



第七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7(a)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国际贸易与发展

以单方面经济措施为手段对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目录

页次

附件

一. 从会员国和欧洲联盟收到的答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
--------------------------------	---



附件

从会员国和欧洲联盟收到的答复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原件：英文]

[2017 年 10 月 5 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重申严重关切对发展中国家实施作为外交政策工具的单方面经济制裁，对此坚决抵制，这违反了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侵犯了人权，特别是发展权。这种单方面制裁应当立即予以取消。

我们还表示关切的是，对第三方实施单方面制裁不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各项原则，特别是不干涉内政、主权平等、贸易自由和和平解决争端原则。

一国在域外对其他国家单方面实施国内法显然严重违反了国际一级的法治。一国没有任何法律理由违反自身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且违背其他独立国家和主权国家的愿望对其他国家作出决定。这种单方面域外行动显然是强权统治滥用法律手段的一种表现。在许多情况下，这种行动也可以被定性为国际不法行为，这意味着有关国家要承担国际责任，包括完全赔偿对目标国造成的损失。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几十年来一直是这种措施的针对目标。实施这些单方面制裁可以追溯到 1980 年，当时美国首次对伊朗实施了单方面制裁。在此期间，另外几国也批准了类似措施。这些措施不加区分，是对平民的集体惩罚。这些措施极大影响了伊朗人民实现经济和文化权利，尤其是发展权、健康权和受教育权。制裁也阻碍了国际金融机构和发展机构在伊朗发放贷款和核准合作项目。例如，可提及的是，美国在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阻止了伊朗的项目。简言之，对伊朗的单方面胁迫性措施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或丧失经济机会的损失达数十亿美元。